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张初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赖方静静女士、赖敏聪先生因辞任未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新增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与前次合并计算，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

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 2、3 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